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再亮新能源60%股權

茲提述2023年10月22日，關於收購再亮新能源60%股權並推出「中和新能源」品牌的自願公告。

公司董事會謹宣布，在2024年3月15日，公司全資子公司中碳再生能源（買方）與賣方南陽新緯源和河南亞其簽訂了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以共3,000萬港元出售所持有再亮新能源共60%的股權。該補充協議修訂了與上述2位賣方簽訂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使收購的總代價為3,000萬港元，而不是根據2023年10月22日訂立的初始協議總代價人民幣600萬元。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合約方：

1. 中碳再生能源（買方）；
2. 公司；
3. 南陽新緯源（出售36%股權的賣方），獨立第三方；
4. 河南亞其（出售24%股權的賣方），獨立第三方。

收購對象：

再亮新能源是一家於2019年3月5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再亮新能源是經國家工業和資訊化部批准的鋰電池回收白名單企業，擁有全國僅52家的梯次利用牌照。具有儲能設備、充電樁系統研發生產能力；掌握電池分選評估、成組均衡、運行維護、經濟性評估等核心技術。其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分級利用、拆解、回收，廢棄電子電氣產品的處置和回收，以及二手商品的銷售等，應用端包括通信基站、高速公路充電站、移動充電車儲能系統、移動備用系統、家庭電能調節系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和新能源有限

公司，正式發佈「中和新能源」品牌，展開此業務方向。

再亮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2023年10月22日，南陽新偉源持有60%的股權，河南亞其持有40%的股權，收購後，再亮新能源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股權。其業績將自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是再亮新能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398	28,154	4,050
稅前利潤	606	(357)	(406)
年度利潤	606	(357)	(406)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6,881	21,479	12,550
總負債	27,037	12,241	5,974
淨資產	9,844	9,238	6,576

代價和結算

代價為3,000萬港元，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林促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編制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評估報告，以收益法評估再亮新能源全部股權權益價值而得出。買方將分兩部分向賣方支付代價。買方將分別向賣方南陽新偉源及河南亞基支付1,800萬港元及1,200萬港元的代價。在2023年10月22日訂立初始協議後，已於2023年11月或之前向上述各賣方支付人民幣360萬元和240萬元，共人民幣600萬元，餘額將在香港以港元支付予他們。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於2024年3月18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後完成。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是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制定的，並且進行交易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雙碳大背景下，光伏、風能、儲能、氫能、再生能源等新興業務領域市場發展前景廣闊。新能源轉型之下，鋰電池迴圈利用迎來產業爆發期。佈局新能源產業是本集團碳中和科技佈局的重要一步。此次收購及「中和新能源」品牌發佈，標誌著本集團新能源戰略的佈局實質性進入光伏、儲能及再生能源領域。此舉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領先優勢，並產生良好的財務回報。

賣方資訊

在2023年10月22日及2024年3月15日，賣方南陽新緯源及河南亞基分別持有再亮新能源60%及40%的股權。兩位賣方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均涵蓋新能源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等。盡董事所知、所信，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后，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資訊

中碳再生能源（作為買方）是一家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間接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規劃，以及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據化管控平台打通聯動雙碳全鏈條資源助力雙碳經濟可持續發展；（ii）以綠金易企惠為抓手的綠色開發平台並提供ESG相關服務；及（i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是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向賣方收購60%股權

「董事會」是指公司董事會

「公司」是指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碳再生能源」是指中碳再生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買方

「董事」是指公司的董事

「股權」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所述的股權，買方收購賣方持有的再亮新能源全部股權的60%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是指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3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亞其」是指河南亞其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出售40%股權的賣方

「香港」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是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初始協議」買方與賣方於2023年10月22日訂立的兩份初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陽新偉源及河南亞其分別以人民幣360萬元及人民幣240萬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其各自36%的股權及24%的股權，合共人民幣600萬元

「上市規則」是指管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南陽新緯源」是指南陽新緯源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出售 60% 股權的賣方

「買方」是指中碳再生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賣方」是指南陽新緯源和河南亞其向買方出售60%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再亮新能源」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是指百分比

建議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交易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